

XDG-2018-40 号地块 A 地块（不含幼儿园）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无锡润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无锡润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 0 二 一 年 十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无锡润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无锡润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214000

邮编: 214000

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金城东路 333 号 308

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金城东路 333 号 308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XDG-2018-40 号地块 A 地块（不含幼儿园）				
建设单位名称	无锡润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无锡市新吴区塘南路以东、永乐东路以南、兴源路以西、太湖大道以北				
主要产品名称	房地产				
设计生产能力	总占地面积 42727.6m <sup>2</sup> ，总建筑面积 135079.29m <sup>2</sup>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03572.29m <sup>2</sup> ，地下建筑面积 31507m <sup>2</sup> 。				
实际生产能力	总建筑面积 129980m <sup>2</sup>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99613m <sup>2</sup> ，地下建筑面积 30367m <sup>2</sup> ，共建设 1 栋 34 层住宅楼、1 栋 32 层住宅楼、2 栋 20 层住宅楼、4 栋 11 层住宅楼、1 栋 3 层商业楼，以及配套的变电所、地下室、商业等。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3 月 29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8 月		
竣工时间	2021 年 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09.28~2021.09.29		
环评（申报）登记表审批部门	/	环境影响登记表填报单位	无锡润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博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91542.4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50 万	比例	0.13%
实际总概算	25763.73 万元	环保投资	300 万	比例	1.16%
验收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682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 8、《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 9、《XDG-2018-40号地块A地块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932021400000232，2019年3月29日）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02012019X0189号）。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02012019X0190号）。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02012019X0233号）。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编号320291201908220101）。 14、《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编号320291201908220101）。 15、其他资料。				

<b>竣工验收重点 关注内容</b>	1、核实污水和废气处理设施的建设、污水的去向； 2、噪声、固体废弃物的存放及处置等情况； 3、核实各类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落实到位。
------------------------	--

**1.1 噪声：噪声标准见表 1-1：**

**表 1-1 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监测点	类别	时段	标准限值	标准依据
Z1-Z4	2 类区	昼间	60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夜间	50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XDG-2018-40号地块A地块位于无锡市新吴区塘南路以东、永乐东路以南、兴源路以西、太湖大道以北，由无锡润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此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由无锡润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完成备案（备案号：201932021400000232），此项目总占地面积42727.6m<sup>2</sup>，总建筑面积135079.29m<sup>2</sup>，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03572.29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31507m<sup>2</sup>。

根据建设情况，本次验收范围为“XDG-2018-40号地块A地块（不含幼儿园）”，共建设1栋34层住宅楼、1栋32层住宅楼、2栋20层住宅楼、4栋11层住宅楼、1栋3层商业楼，以及配套的变电所、地下室、商业等，总建筑面积129980m<sup>2</sup>，其中地上建筑面积99613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30367m<sup>2</sup>。本项目于2019年8月开工建设，2021年9月工程竣工。暂未投入使用。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文件要求，2021年9月28日~9月29日无锡经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区域环境噪声现状进行监测。

XDG-2018-40号地块A地块环保手续见表2-1-1，本项目基本信息见表2-1-2，工程建设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见表2-1-3。

**表 2-1-1 环保手续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登记表申报时间及备案号	竣工验收情况
1	XDG-2018-40号地块A地块	备案号：201932021400000232， 2019年3月29日	本次验收范围为A地块1#~9#楼、B2~B3变电所、A1~A2地下室

**表 2-1-2 项目基本信息表**

内容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XDG-2018-40号地块A地块（不含幼儿园）
建设单位	无锡润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	K7010 房地产开发经营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无锡市新吴区塘南路以东、永乐东路以南、兴源路以西、太湖大道以北
立项	/
项目开工建设时间	2019年8月
项目建设竣工时间	2021年9月
总投资/环保投资	25763.73万元/300万元

表 2-1-3 工程建设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序号	项目	单位	总规划	实际建设（不含幼儿园）
1	规划总占地面积	m <sup>2</sup>	42727.6	/
2	总建筑面积	m <sup>2</sup>	135079.29	129980
其中	地上建筑面积	m <sup>2</sup>	103572.29	99613
	地下建筑面积	m <sup>2</sup>	31507	30367

## 2.2 项目变动情况

经核对，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登记表要求均一致，无重大变动。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3.1.1 废水及污染治理措施**

施工期：本项目工程施工过程中有废水产生，已实施“雨污分流”。施工期废水有工程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①工程废水主要通过建造沉淀池等污水临时处理设施，并将上清液回用于施工，不外排。②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工程已结束，经调查，在施工期内无废水方面的投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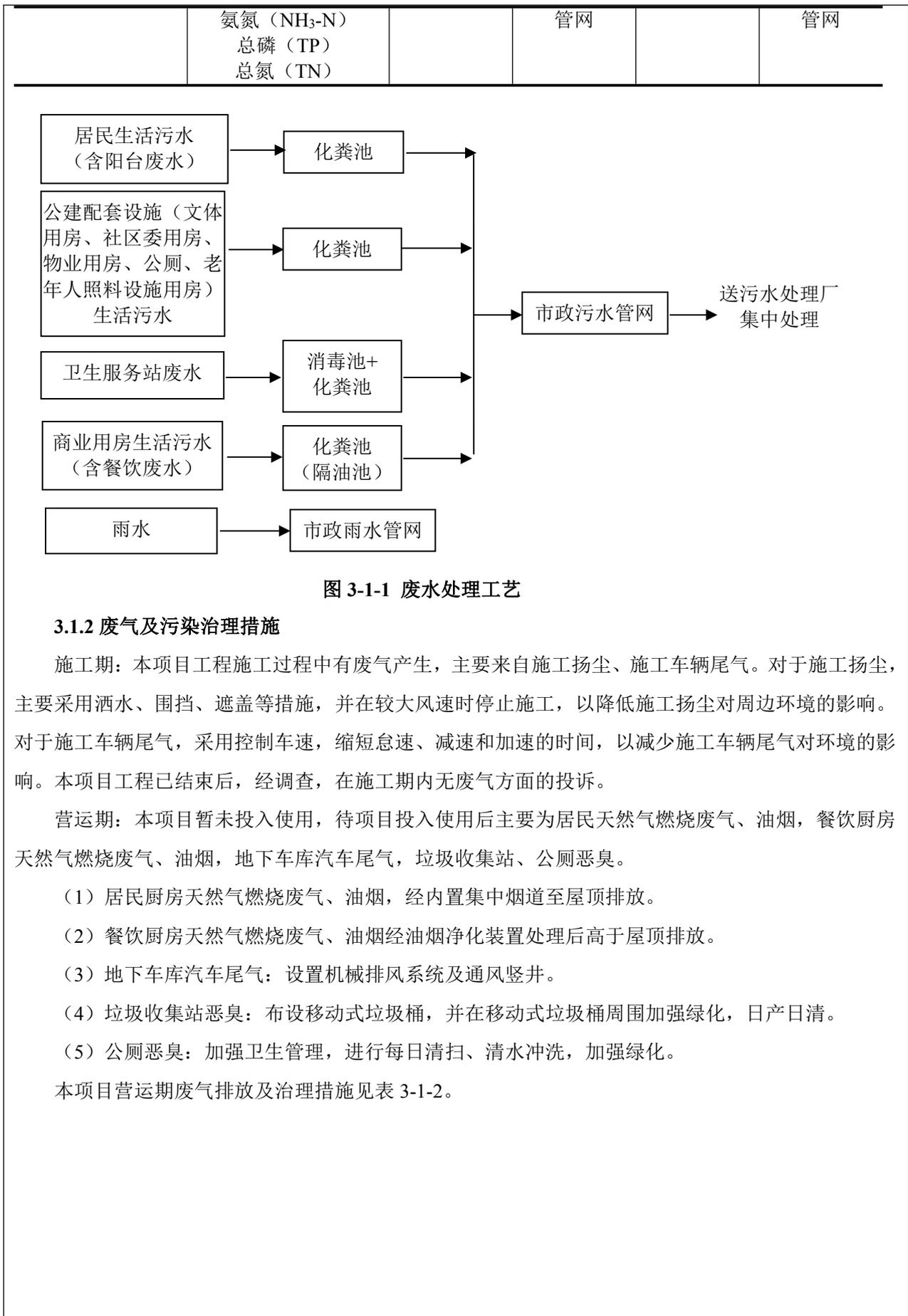
营运期：本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措施。本项目暂未投入使用，待项目投入使用后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居民生活污水（含阳台废水）、商业用房生活污水（含餐饮废水）、公建配套设施（文体用房、社区委用房、物业用房、公厕、老年人照料设施用房）生活污水、卫生服务站废水。

本项目居民生活污水（含阳台废水）、公建配套设施（文体用房、社区委用房、物业用房、公厕、老年人照料设施用房）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卫生服务站废水经消毒池+化粪池预处理；商业用房生活污水（含餐饮废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以上废水一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1-1，废水处理工艺见图 3-1-1。

**表 3-1-1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

废水类别	污染因子	登记表申报		实际建设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居民生活污水 (含阳台废水)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 悬浮物 (SS) 氨氮 (NH <sub>3</sub> -N) 总磷 (TP) 总氮 (TN)	/	市政管网	化粪池	市政污水管网
商业用房 生活污水 (含餐饮废水)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 悬浮物 (SS) 氨氮 (NH <sub>3</sub> -N) 总磷 (TP) 总氮 (TN) 动植物油	/	市政管网	化粪池 (隔油池)	市政污水管网
公建配套设施(文体用房、社区委用房、物业用房、公厕、老年人照料设施用房)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 悬浮物 (SS) 氨氮 (NH <sub>3</sub> -N) 总磷 (TP) 总氮 (TN)	/	市政管网	化粪池	市政污水管网
卫生服务站废水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 悬浮物 (SS) 氨氮 (NH <sub>3</sub> -N) 总磷 (TP) 总氮 (TN) 粪大肠菌群	/	/	消毒池+化粪池	市政污水管网
雨水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	/	市政雨水	/	市政雨水



**图 3-1-1 废水处理工艺**

### 3.1.2 废气及污染治理措施

**施工期：**本项目工程施工过程中有废气产生，主要来自施工扬尘、施工车辆尾气。对于施工扬尘，主要采用洒水、围挡、遮盖等措施，并在较大风速时停止施工，以降低施工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对于施工车辆尾气，采用控制车速，缩短怠速、减速和加速的时间，以减少施工车辆尾气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工程已结束后，经调查，在施工期内无废气方面的投诉。

**运营期：**本项目暂未投入使用，待项目投入使用后主要为居民天然气燃烧废气、油烟，餐饮厨房天然气燃烧废气、油烟，地下车库汽车尾气，垃圾收集站、公厕恶臭。

- (1) 居民厨房天然气燃烧废气、油烟，经内置集中烟道至屋顶排放。
- (2) 餐饮厨房天然气燃烧废气、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高于屋顶排放。
- (3) 地下车库汽车尾气：设置机械排风系统及通风竖井。
- (4) 垃圾收集站恶臭：布设移动式垃圾桶，并在移动式垃圾桶周围加强绿化，日产日清。
- (5) 公厕恶臭：加强卫生管理，进行每日清扫、清水冲洗，加强绿化。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1-2。

表 3-1-2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气类别	污染物	防治措施	
		登记表申报	实际建设
居民厨房天然气 燃烧废气	烟尘（颗粒物） 二氧化硫（SO <sub>2</sub> ） 氮氧化物（NO <sub>x</sub> ）	/	经内置集中烟道至屋顶排放
居民厨房油烟	油烟		
餐饮厨房天然气 燃烧废气	烟尘（颗粒物） 二氧化硫（SO <sub>2</sub> ） 氮氧化物（NO <sub>x</sub> ）	/	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高于屋 顶排放
餐饮厨房油烟	油烟		
地下车库 汽车尾气	一氧化碳（CO） 碳氢化合物 （THC） 二氧化氮（NO <sub>2</sub> ）	/	设置机械排风系统及通风竖井
垃圾收集站 恶臭	恶臭	/	布设移动式垃圾桶， 加强管理，及时清运
公厕恶臭	恶臭	/	加强卫生管理，进行每日清扫、 清水冲洗，加强绿化

### 3.1.3 噪声及污染治理措施

施工期：本项目工程施工过程中有噪声产生，噪声设备主要有装载机、水泥震捣器、运输车辆、电锯、挖掘机等，主要通过加强施工期管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夜间不施工，压缩汽车数量及行车密度，禁止在工地及附近鸣笛等措施降噪。本项目工程已结束，经调查，在施工期内无噪声方面的投诉。

运营期：本项目暂未投入使用，待项目投入使用后主要为地下车库进出机动车产生的交通噪声，公共设施（比如地下车库通风系统风机、水泵房水泵、变电所供电设施等）产生的设备噪声，商业空调外机、油烟净化装置产生的设备噪声。

①地下车库进出机动车产生的交通噪声：采取禁止鸣笛、限速行驶等降噪措施。

②公共配套设施（比如地下车库通风系统风机、水泵房水泵、变电所供电设施等）、商业空调外机、油烟净化装置产生的设备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1-3。

表 3-1-3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防治措施表

序号	污染源名称	防治措施	
		登记表申报	实际建设
1	交通噪声 (地下车库进出机动车)	/	采取禁止鸣笛、限速行驶等降噪措施
2	公共配套设施(比如地下车库通风系统风机、水泵房水泵、变电所供电设施等)、商业空调外机、油烟净化装置产生的设备噪声	/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 3.1.4 固体废物

施工期：本项目工程施工过程中有固体废弃物产生，主要为建筑垃圾、弃土方和生活垃圾。其中建筑垃圾、弃土方采取及时清运、填埋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日产日清。本项目工程已结束，经调查，在施工期内无固体废弃物方面的投诉。

营运期：本项目暂未投入使用，待项目投入使用后主要为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废油、医疗废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日产日清；厨余垃圾、废油、医疗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营运期固废详见附表 3-1-4。

表 3-1-4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处置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防治措施	
				登记表申报	实际建设
1	生活垃圾	居民住宅、商业、公建配套设施(文体用房、社区用房、物业用房、公厕、老年人照料设施用房)	一般	/	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日产日清
2	厨余垃圾	厨房	一般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废油	油烟净化装置、隔油池	一般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医疗废物	卫生服务站	危险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四

##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19-03-29

项目名称	XDG-2018-40 号地块 A 地块		
建设地点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兴源路与太湖大道交叉口西北侧	占地面积(m <sup>2</sup> )	42727.6
建设单位	无锡润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林一敏
联系人	汤兴	联系电话	13915264171
项目投资(万元)	191542.40	环保投资(万元)	25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19-03-29		
建设性质	新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 106 房地产开发、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项中其他。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用地面积 42727.6m <sup>2</sup> ，规划总建筑面积 135079.29m <sup>2</sup>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03572.29m <sup>2</sup> (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102825.49m <sup>2</sup> )，地下建筑面积 31507m <sup>2</sup> 。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水 生活污水	采取的环保措施 及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有环保措施：雨污水采取分流措施后通过管道排放至市政管网
	噪声		有环保措施： 正常休息时间进行工程施工，如没有特殊需要就不进行夜间施工。
<p><b>承诺：</b>无锡润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林一敏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无锡润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林一敏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b></p>			
<p><b>备案回执</b>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1932021400000232。</p>			

## 表五

### 5.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检测仪器均经过计量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检测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确认。

#### 5.1.1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性能符合 GB 3875 和 GB/T 17181 对仪器的要求，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监测点在边界外 1m 的位置，高度为 1.2m，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表 5-1-1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单位：dB（A））

校准日期	声校准器型号	标准噪声值	监测前校准值	示值偏差	监测后校准值	示值偏差
2021.09.28	AWA6221B	94.0	93.8	0.2	93.8	0.2
2021.09.29	AWA6221B	94.0	93.8	0.2	93.8	0.2

#### 5.1.2 监测分析方法汇总

表 5-1-2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噪声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 5.1.3 主要监测分析仪器汇总

表 5-1-3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XC-740	已检定
2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XC-741	已检定
3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XC-157	已检定
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C-521	已检定
5	气象仪	NK-5500	XC-759	已检定
6	声校准器	AWA6221B	XC-513	已检定

## 表六

### 6.1 验收监测内容:

#### 6.1.1 废水监测

本项目暂未投入使用，未产生废水，故本次不对废水进行监测。

#### 6.1.2 废气监测

本项目暂未投入使用，未产生废气，故本次不对废气进行监测。

#### 6.1.3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1。

表 6-1-1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Z1	等效（A）声级	连续 2 天，每天昼、夜间监测一次	北侧 3#楼外 1 米处
Z2	等效（A）声级	连续 2 天，每天昼、夜间监测一次	东侧 4#楼外 1 米处
Z3	等效（A）声级	连续 2 天，每天昼、夜间监测一次	南侧 5#楼外 1 米处
Z4	等效（A）声级	连续 2 天，每天昼、夜间监测一次	西侧 2#楼外 1 米处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情况:**

无锡经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2021 年 9 月 29 日对 XDG-2018-40 号地块 A 地块（不含幼儿园）进行验收监测工作。

**7.1.1 废水监测**

本项目暂未投入使用，未产生废水，故本次不对废水进行监测。

**7.1.2 废气监测**

本项目暂未投入使用，未产生废气，故本次不对废气进行监测。

**7.2 验收监测结果:****7.2.1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2-1 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主要噪声源	标准限值
Z1 (北侧 3#楼外 1 米处)	2021.09.28	昼间	59.2	交通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夜间	41.1		
	2021.09.29	昼间	55.8		
		夜间	39.5		
Z2 (东侧 4#楼外 1 米处)	2021.09.28	昼间	59.3	交通噪声	
		夜间	41.9		
	2021.09.29	昼间	58.1		
		夜间	42.5		
Z3 (南侧 5#楼外 1 米处)	2021.09.28	昼间	59.3	社会生活噪声	
		夜间	40.6		
	2021.09.29	昼间	58.4		
		夜间	42.9		
Z4 (西侧 2#楼外 1 米处)	2021.09.28	昼间	58.9	交通噪声	
		夜间	43.4		
	2021.09.29	昼间	57.3		
		夜间	42.6		
备注	1、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2021.09.28, 天气: 晴, 昼风向: 东南, 夜风向: 南, 昼风速: 0.8m/s, 夜风速: 1.7m/s。 2021.09.29, 昼天气: 晴, 夜天气: 多云, 风向: 东, 昼风速: 1.2m/s, 夜风速: 1.4m/s。				

表八

8.1 登记表落实情况		
表 8-1-1 登记表落实情况		
序号	登记表申报	执行情况
1	性质为新建，建设地点为江苏省新吴区兴源路与太湖大道交叉口西北侧。项目用地面积 42727.6m <sup>2</sup> ，规划总建筑面积 135079.29m <sup>2</sup>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03572.29m <sup>2</sup> （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102825.49m <sup>2</sup> ），地下建筑面积 31507m <sup>2</sup> 。	性质为新建，建设地点为无锡市新吴区塘南路以东、永乐东路以南、兴源路以西、太湖大道以北。项目总建筑面积 129980m <sup>2</sup>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99613m <sup>2</sup> ，地下建筑面积 30367m <sup>2</sup>
2	雨污水采取分流措施后通过管道排放至市政管网	本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措施。本项目暂未投入使用。 本项目营运期居民生活污水（含阳台废水）、公建配套设施（文体用房、社区委用房、物业用房、公厕、老年人照料设施用房）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卫生服务站废水经经消毒池+化粪池预处理；商业用房生活污水（含餐饮废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以上废水一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3	/	本项目暂未投入使用。 本项目营运期居民厨房天然气燃烧废气、油烟，经内置集中烟道至屋顶排放；餐饮厨房天然气燃烧废气、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高于屋顶排放；针对地下车库汽车尾气：设置机械排风系统及通风竖井；针对垃圾收集站恶臭：布设移动式垃圾桶，并在移动式垃圾桶周围加强绿化，日产日清；针对公厕恶臭：加强卫生管理，进行每日清扫、清水冲洗，加强绿化。
4	正常作息时间进行工程施工，如果没有特殊需要就不进行夜间施工。	本项目暂未投入使用。 本项目营运期地下车库进出机动车产生的交通噪声：采取禁止鸣笛、限速行驶等降噪措施；公共配套设施（比如地下车库通风系统风机、水泵房水泵、变电所供电设施等）、商业空调外机、油烟净化装置产生的设备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本项目昼夜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5	/	本项目暂未投入使用。 本项目营运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日产日清；厨余垃圾、废油、医疗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	本项目部分商业用房与最近住宅楼距离小于 30 米的区域，不满足《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和《无锡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不得入驻 KTV、餐饮等项目；部分商业用房与最近住宅楼距

		离大于 30 米的区域，满足《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和《无锡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可适当引进 KTV、餐饮等项目。
7	/	接受无锡新吴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的监测管理。
8	/	项目的环保设施均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正在进行三同时验收。
9	/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的。

## 表九

### 9.1验收监测结论: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2021年9月29日对XDG-2018-40号地块A地块（不含幼儿园）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具体验收结果如下：

#### 9.1.1废水

施工期：本项目工程施工过程中有废水产生，已实施“雨污分流”。施工期废水有工程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①工程废水主要通过建造沉淀池等污水临时处理设施，并将上清液回用于施工，不外排。②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工程已结束，经调查，在施工期内无废水方面的投诉。

营运期：本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措施。本项目暂未投入使用，待项目投入使用后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居民生活污水（含阳台废水）、商业用房生活污水（含餐饮废水）、公建配套设施（文体用房、社区委用房、物业用房、公厕、老年人照料设施用房）生活污水、卫生服务站废水。

本项目居民生活污水（含阳台废水）、公建配套设施（文体用房、社区委用房、物业用房、公厕、老年人照料设施用房）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卫生服务站废水经消毒池+化粪池预处理；商业用房生活污水（含餐饮废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以上废水一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因本项目暂未投入使用，未产生废水，故本次未对废水进行监测。

#### 9.1.2废气

施工期：本项目工程施工过程中有废气产生，主要来自施工扬尘、施工车辆尾气。对于施工扬尘，主要采用洒水、围挡、遮盖等措施，并在较大风速时停止施工，以降低施工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对于施工车辆尾气，采用控制车速，缩短怠速、减速和加速的时间，以减少施工车辆尾气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工程已结束后，经调查，在施工期内无废气方面的投诉。

营运期：本项目暂未投入使用，待项目投入使用后主要为居民天然气燃烧废气、油烟，餐饮厨房天然气燃烧废气、油烟，地下车库汽车尾气，垃圾收集站、公厕恶臭。

- (1) 居民厨房天然气燃烧废气、油烟，经内置集中烟道至屋顶排放。
- (2) 餐饮厨房天然气燃烧废气、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高于屋顶排放。
- (3) 地下车库汽车尾气：设置机械排风系统及通风竖井。
- (4) 垃圾收集站恶臭：布设移动式垃圾桶，并在移动式垃圾桶周围加强绿化，日产日清。
- (5) 公厕恶臭：加强卫生管理，进行每日清扫、清水冲洗，加强绿化。

因本项目暂未投入使用，未产生废气，故本次未对废气进行监测。

#### 9.1.3噪声

施工期：本项目工程施工过程中有噪声产生，噪声设备主要有装载机、水泥震捣器、运输车辆、电锯、挖掘机等，主要通过加强施工期管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夜间不施工，压缩汽车数量及行车密度，禁止在工地及附近鸣笛等措施降噪。本项目工程已结束，经调查，在施工期

内无噪声方面的投诉。

营运期：本项目暂未投入使用，待项目投入使用后主要为地下车库进出机动车产生的交通噪声，公共设施（比如地下车库通风系统风机、水泵房水泵、变电所供电设施等）产生的设备噪声，商业空调外机、油烟净化装置产生的设备噪声。

①地下车库进出机动车产生的交通噪声：采取禁止鸣笛、限速行驶等降噪措施。

②公共配套设施（比如地下车库通风系统风机、水泵房水泵、变电所供电设施等）、商业空调外机、油烟净化装置产生的设备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监测期间：各监测点昼夜间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

#### **9.1.4 固体废物**

施工期：本项目工程施工过程中有固体废弃物产生，主要为建筑垃圾、弃土方和生活垃圾。其中建筑垃圾、弃土方采取及时清运、填埋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日产日清。本项目工程已结束，经调查，在施工期内无固体废弃物方面的投诉。

营运期：本项目暂未投入使用，待项目投入使用后主要为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废油、医疗废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日产日清；厨余垃圾、废油、医疗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颗粒物												
	SO <sub>2</sub>												
	NO <sub>x</sub>												
	油烟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厨余垃圾												
	废油												
	医疗废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